

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審查表(第二階段)

廠名						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廠地地號						
審查單位	審查事項	審查意見			備註	
		是(○)、否(X)、無須審查(△)				
工業	1. 第一階段地方主管機關審查結果函影本。					
	2. 已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者，是否檢附建築師勘驗建物安全結構證明書。					
環保	屬低污染事業且為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水污染防治、空氣污染防治、廢棄物清理等類別分別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各項核准或許可證明文件。					
消防	是否依消防法第十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十條及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規定，應取得消防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者，應檢附圖說審查核定書函及竣工查驗核定書函。					
水利	1. 使用水源是否符合水利法相關規定。					
	2. 工廠廢污水排注是否取得許可或同意。					會審承受廢污水排注之管理機關
水土保持	經認定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是否檢附核定證明文件。					
其他						
綜合意見						
審查單位章	審查單位	承辦人	科(課)長	副處(局)長	處(局)長	
	工業					
	環保					
	消防					
	水利					
	水土保持					
其他						

附註：

- 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組織編制、業務劃分有不同規定者，以實際業務職掌之單位為審查單位。
- 二、有關環保、消防、水利、水土保持部分，以加會或併行審查或組成聯合審查小組方式辦理。
- 三、工廠用水來源不符合法令規定者，得要求補辦水權登記或另覓合法水源後，予以輔導補辦工廠登記。
- 四、未登記工廠如座落於洪水平原管制區或洪氾區內，應符合其相關法令之管制規定。